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资环〔2021〕3号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 资金（天津市资金）的通知

双桥区水务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天津市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1〕75号），现下达你局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天津市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用途见附件1）。支出预算科目列“2110302 水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市有关文件要求，区政府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请在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向区政府汇报。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第二期）、《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0〕66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组织调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增强预算执行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区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全程监控、监督管理等工作。此次资金安排支持的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律不允许变更调整,对项目进展缓慢、推进不力、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将采取收回资金等必要措施。

四、在符合相关支付要求的前提下,应确保资金及时支出,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资金纳入月报管理范围,请根据《关于建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月报制度的通知》(承财资环[2020]66号)要求,按时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

- 1、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天津市资金)支持项目及预算明细表
- 2、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3、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1

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金(天津市资金)支持项目及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万元)	责任县区(部门)	备注
1	承德市滦河上游武烈河支流牛圈子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期)	400	双桥区	
2	承德市滦河上游武烈河支流石洞子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期)	400	双桥区	
	双桥区合计	800		

附件 2: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区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2056591，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108108）。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3: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双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天津市资金）	承 双 财 资 环 (2021) 3 号	2021-8-3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 送达我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